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
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，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
少退離給與者，發放事宜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
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
決，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(以註冊日為基
準日)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
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高雄市政府 1060905



10604892900